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為統一管理維護場地設施，在推動場館提升各項服務下，已進行各場地設備更新或調整場地使用方式，並依實施以來實務運作之需要，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爰修正「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館提供場地使用服務，其範圍<u>包含室內場地及室外場地</u>。</p> <p> <u>室內場地使用範圍</u>：游藝堂、實驗劇場、會議室、視聽教室、工藝教室、舞蹈教室、綜合教室A、綜合教室B、研習教室一、研習教室二、研習教室三、聯誼廳。</p> <p> <u>室外場地使用範圍</u>：地景廣場、叢林廣場及藝文廣場。</p>	<p>第二條 本館提供場地使用服務，其範圍如下：</p> <p> 室內場地：游藝堂、實驗劇場、會議室、視聽教室、<u>電腦教室</u>、工藝教室、舞蹈教室、綜合教室A、綜合教室B、研習教室一、研習教室二、研習教室三、聯誼廳。</p> <p> 室外場地：地景廣場、叢林廣場及藝文廣場。</p>	<p>本條酌予文字修正，並調整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元)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元)							
室內場地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坪)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規費	投影機及布幕	備註	室內場地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坪)	可容納人數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規費	投影機及布幕	備註	
游藝堂	三百一十四平方公尺(九十五坪)	二百二十五人	布置排演時段	四千二百	三百	使用規費中含水電費、空調費、燈光音響系統使用費等。	游藝堂	三百一十四平方公尺(九十五坪)	二百二十五人	上午場	五千二百	三百	使用規費中含水電費、空調費、燈光音響系統使用費等。	
			下午場	七千	三百					下午場	五千二百			
			晚間場	七千	三百					晚間場	五千二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一千七百五十	七十五					提前時段布置使用費	二千六百			
										布置逾時使用費	一千三百			
實驗劇場	五百零九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四坪)	一百八十人	布置排演時段	五千	三百	實驗劇場	五百零九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四坪)	一百八十人	上午場	七千六百	二百			
			上午場	八千四百	三百				下午場	七千六百				
			下午場	八千四百	三百				晚間場	七千六百				
			晚間場	八千四百	三百				提前時段布置使用費	三千八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二千一百	七十五				布置逾時使用費	一千九百				
會議室	一百零九平方公尺(三十三坪)	四十人	上午場	三千五百	三百	會議室	一百零九平方公尺(三十三坪)	四十人	每日	三千五百	二百			
			下午場	三千五百	三百									
			晚間場	三千五百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八百七十五	七十五									
視聽教室	一百零六平方公尺(三十二坪)	六十三人	上午場	三千七百	四百	功能	視聽教室	一百零六平方公尺(三十二坪)	六十三人	每日	五千九百	四百		
			下午場	三千七百	四百									
			晚間場	三千七百	四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九百二十五	一百									
工藝教室	一百零四平方公尺(三十一坪)	四十人	上午場	一千九百	三百	電腦教室	一百一十二平方公尺(三十三坪)	四十人	每日	六千八百	無			
			下午場	一千九百	三百									
			晚間場	一千九百	三百									
					工藝教室	一百零四平方公尺(三十一坪)	四十人	每日	一千七百	一百				

一、修正游藝堂及實驗劇場「提前時段」用語，改採「布置排演時段」更符合借用需求現況，並調整使用時段收費排列順序。

二、修正「逾時使用費」用語，考量部分借用人活動之連貫性，無法在四小時以內完成各項借用事宜，爰改採「使用加時費」，以因應各種情加時情形。

三、室內場地會議室、視聽教室、工藝教室、舞蹈教室、綜合教室A、綜合教室B、研習教室一、研習教室二、研習教室三、聯誼廳，以及室外場地地景廣場、叢林廣場、藝文廣場等場地，調整使用方式，由使用方式每日，修正為分上午場、下午場、晚間場之方式提供借用。並於室內場地增加使用加時之收費標準。並依條文簡化室內場地分類，刪除「功能」、「一般」之分類用語。

四、場地變更新用途，電腦教室收費標準刪除。

五、基準表之說明第一點，「每場」之時間，原以三小時為一基數，修正為以四小時為一基數，

			使用加時(每小時)	四百七十五	七十五
舞蹈教室	九十九 平方公尺 (三十坪)	二十人	上午場	二千二百	無
			下午場	二千二百	無
			晚間場	二千二百	無
			使用加時(每小時)	五百五十	無
綜合教室A	一百一十三 平方公尺 (三十四坪)	四十人	上午場	二千二百	三百
			下午場	二千二百	三百
			晚間場	二千二百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五百五十	七十五
綜合教室B	一百一十三 平方公尺 (三十四坪)	四十人	上午場	二千	三百
			下午場	二千	三百
			晚間場	二千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五百	七十五
研習教室一	七十六 平方公尺 (二十三坪)	三十人	上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下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晚間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四百五十	七十五
研習教室二	七十三 平方公尺 (二十二坪)	三十人	上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下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晚間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四百五十	七十五
研習教室三	七十八 平方公尺 (二十四坪)	三十人	上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下午場	一千八百	三百
			晚間場	一千八百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四百五十	七十五

二 般	舞蹈教室	九十九 平方公尺 (三十坪)	二十人	每日	一千六百	無
	綜合教室A	一百一十三 平方公尺 (三十四坪)	四十人	每日	一千七百	一百
	綜合教室B	一百一十三 平方公尺 (三十四坪)	四十人	每日	一千七百	無
	研習教室一	七十六 平方公尺 (二十三坪)	三十人	每日	一千五百	一百
	研習教室二	七十三 平方公尺 (二十二坪)	三十人	每日	一千五百	一百
	研習教室三	七十八 平方公尺 (二十四坪)	三十人	每日	一千五百	一百

並配合調整各場之起迄時間。

六、配合基數時數調整及各場地調整使用方式，修正說明第三點場地布置使用規範，原採取前後各半小時免費使用，修正為「應於借用時段內完成」。

七、鑑於往年借用人會行布置名義行實際使用之事實，將原說明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並改列為第四點，增加布置作業或排演時段，借用人不得開放觀眾入場等有關規範。

八、原說明第四、五、六點調整點次。

九、於說明第七點增加可借用設備移動式投影機及布幕。

聯誼廳	二百三十四 平方公尺 (七十一坪)	六十人	上午場	三千	三百
			下午場	三千	三百
			晚間場	三千	三百
			使用加時(每小時)	七百五十	七十五
室外場地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 人數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規費	備註
地景廣場	七百二十九 平方公尺 (二百二十一 坪)	二百五十 人	上午場	二千二百	不提供電力，請 自備供電設備。
			下午場	二千二百	
			晚間場	二千二百	
叢林廣場	一百一十六 平方公尺 (三十五坪)	五十人	上午場	一千	
			下午場	一千	
			晚間場	一千	
藝文廣場	五百五十八 平方公尺 (一百六十九 坪)	一百八十 人	上午場	一千八百	
			下午場	一千八百	
			晚間場	一千八百	

說明：

- 一、本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中「每場」之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逾時使用者，應按借用時段比例追加差額，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全天則以三場次計（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二、場地使用規費需於「公文指定期限前」或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
- 三、場地布置及卸除應於借用時段內完成，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規費每小時按申請時段規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活動規劃需增加借用時間，亦同。
- 四、游藝堂及實驗劇場如需前一時段或前一日提前布置或排演，請另行申請。布置排演時段，皆僅提供基本燈光、空調等，且借用人不得開放觀眾入場。
- 五、使用室內外場地，造成設施設備損壞，使用人應按實際修復或按時價賠償本館。
- 六、借用室外場地請自行準備安全電源及供電設備，本館概不提供，不便之處請見諒。
- 七、另使用以下設備須加收費用：(鋼琴需自行調音，設備均不外借離館)。
(一)YAMAHA直立式鋼琴(第三研習教室)、KAWAI_NO.350平台式演奏琴(游藝堂)每日加收一千五百元。
(二)YAMAHA_C7平台式演奏琴(實驗劇場)每日加收二千元。
(三)投影機及布幕(移動式)每場加收三百元。

聯誼廳	二百三十四 平方公尺 (七十一坪)	六十人	每日	二千四百	無
室外場地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 人數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規費	備註
地景廣場	七百二十九 平方公尺 (二百二十一 坪)	二百五十 人	每日	二千	不提供電力 請自備供電設備
叢林廣場	一百一十六 平方公尺 (三十五坪)	五十人	每日	一千	
藝文廣場	五百五十八 平方公尺 (一百六十九 坪)	一百八十 人	每日	一千五百	

說明：

1. 本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中「每場」之時間，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逾時使用者，應按借用時段比例追加差額，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全天則以三場次計（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2. 場地使用規費於公文指定時間內或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
3. 游藝堂及實驗劇場之場地布置原則上預留該時段前後各半小時免費使用，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規費每小時按申請時段規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如需前一時段或前一日提前布置，請另行申請，其費用以該時段五折計收，皆僅提供基本燈光、空調等。
4. 使用室內外場地，造成設施設備損壞，使用人應按實際修復或按時價賠償本館。
5. 借用室外場地請自行準備安全電源及供電設備，本館概不提供，不便之處請見諒。
6. 另租用以下設備須加收費用：(需自行調音，不外借離館)。
(1)YAMAHA直立式鋼琴、KAWAI平台式演奏琴加收一千五百元。
(2)YAMAHA七號平台式演奏琴加收二千元。